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393—2008
代替 GB/T 13393—1992

验收抽样检验导则

Guide to acceptance sampling inspection

2008-08-06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符号	1
3.1 术语和定义	1
3.2 符号	3
4 影响选择的市场情况和生产条件	3
4.1 市场情况	3
4.2 生产条件	4
5 选择抽样方案的协商程序	6
6 影响抽样方案选择的其他因素	6
6.1 不合格品百分数检验和每百单位产品不合格数检验	6
6.2 生产方风险和使用方风险	7
6.3 AQL、PRQ、LQ 和 CRQ 值的选取	8
6.4 检验水平的确定	8
7 抽样检验方法的比较	9
7.1 计数抽样检验与计量抽样检验	9
7.2 一次、二次、多次和序贯抽样方案	9
7.3 OC 曲线的作用	11
8 采用验收抽样国家标准的效益	11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3393—1992《抽样检查导则》。

本标准与 GB/T 13393—1992 的主要差别：

- a) 按照 GB/T 1.1—2000 的要求重新起草了标准文本。
- b) 为便于标准的理解,增加了相关的、术语、定义和符号。
- c) 为适应抽样检验标准系列的发展,增强标准的操作性,重新设计了标准的技术架构。增加了第 5、6、7、8 章。
- d)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 A,并将其内容整合到了标准正文中。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统计方法应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福州春伦茶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玉柱、于振凡、陈敏、丁文兴、冯士雍、傅天龙。

本标准于 1992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验收抽样检验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验收抽样检验中选择抽样系统、抽样计划及抽样方案的导则。给出一些指导性的表(表1、表2a、表2b及表3),便于使用者选择一种合适的抽样系统、抽样计划和抽样方案。

本标准适用于批产品(如材料、零件、部件、整机和系统)的验收抽样检验,也可用于对连续提交的在制品的验收抽样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 AQL 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8.1—2003,ISO 2859-1:1999,IDT)

GB/T 2828.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2部分:按极限质量(LQ)检索的孤立批检验抽样方案 (GB/T 2828.2—2008,ISO 2859-2:1985,NEQ)

GB/T 2828.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3部分:跳批抽样程序 (GB/T 2828.3—2008,ISO 2859-3:2005,IDT)

GB/T 6378.1 计量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对单一质量特性和单个 AQL 的逐批检验的一次抽样方案 (GB/T 6378.1—2008,ISO 3951-1:2005, IDT)

GB/T 8051 计数序贯抽样检验方案 (GB/T 8051—2008,ISO 8422:2006, IDT)

GB/T 8052 单水平和多水平计数连续抽样检验程序及表

GB/T 8054 计量标准型一次抽样检验程序及表

GB/T 13262 不合格品百分数的计数标准型一次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GB/T 13264 不合格品百分数的小批计数抽样检验程序及抽样表

ISO 3534-1:2006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1部分:一般统计术语与用于概率的术语

ISO 3534-2:2006 统计学词汇及符号 第2部分:应用统计

3 术语、定义和符号

3.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1

验收抽样系统 acceptance sampling system

验收抽样方案、验收抽样计划及用于选择合适的抽样方案或抽样计划的准则的集合。

[ISO 3534-2:2006 中的 4.3.1]

3.1.2

验收抽样计划 acceptance sampling scheme

验收抽样方案与从一个抽样方案转为另一个抽样方案的转移规则的组合。

[ISO 3534-2:2006 中的 4.3.2]